

农历年后首周，中联通百亿大单落地

——通信行业投资策略报告

强于大市（维持）

日期：2019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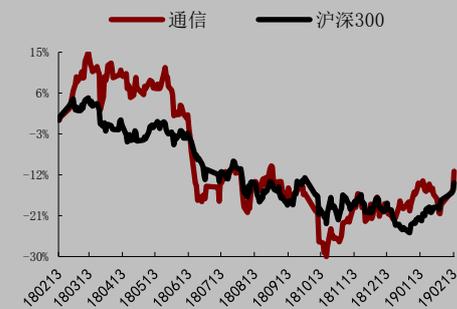
行业核心观点：

2月13日晚间，备受业界关注的国内5G商用前最大规模招标项目“中国联通无线网络整合项目”完成评标，本次招标涉及L900和L1800基站41.6万站、L1800整合和软件功能等。共有四家系统设备厂商入围，其中：华为获得第一名，报价约为281亿元（不含增值税，下同）；中兴通讯获得第二名，报价约为267.5亿元；爱立信（中国）获得第三名，报价约为209.6亿元；诺基亚（北京）获得第四名，报价约为346.8亿元。在国家政策层面有力推动下，国内运营商在农历年后首个工作周动作频频，国内通信产业链获益明显。

投资要点：

- **继中国移动启动集采后次日，中联通又百亿大单落地：**在农历新年后第二个工作日中国移动即启动普通光纤集采项目，涉及金额101.54亿元；第三个工作日中国联通又将国内5G商用之前最大规模招标项目完成评标，涉及金额高达数百亿。国内运营商在假期后首个工作周频繁动作，表明国家政策层面的加速推动正在积极转化成实际层面的投资落地。
- **中国联通有望成为国内首个提供5G服务的运营商：**在5G组网规范选择中，NSA组网建设周期短于SA组网建设周期。中国联通在NSA布局最为积极，通过本次招标，联通还将发挥其在900M低频语音网、物联网和数据网的技术优势。打造一张面向5G连续覆盖的全业务底网，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极简网络架构，为接下来的大规模5G升级部署做好准备。
- **采购向国内产业链公司集中，光通信领域首先获益：**无论是之前中国移动首批5G基站的采购情况，还是本周中国移动集采、中国联通无线网络整合项目，国内参与的产业链公司均拿到最大份额，或全部份额。本周两笔大单均涉及产业链前端的光通信领域，其中光纤光缆作为未来国家间信息技术竞争的“新基建”首当其冲。而作为网络物理层通信介质之间相互连接的桥梁，光模块需求将随着光纤光缆铺设持续旺盛。在今年国内通信网络投资中，无论4G扩容建设和5G开年建设，光模块的需求都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 **风险因素：**5G建设不达预期、中美贸易摩擦加剧。

通信行业相对沪深300指数表



数据来源：WIND, 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止日期：2019年02月13日

相关研究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0210_行业周观点_AAA_通信行业周观点 (01.28-02.03)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0201_行业专题报告_AAA_通信行业 2018Q4 基金持仓专题报告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0129_公司事项点评_AAA_中际旭创 (300308) 点评报告

分析师： 缴文超

执业证书编号：S0270518030001

电话：010-66060126

邮箱：jiaowc@wlzq.com

研究助理： 徐益彬

电话：0755-83220315

邮箱：xuyb@wlzq.com.cn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

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